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上官王化

法人代表: 上官王化

公司名称: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电话: 13606801855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49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11129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p>(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p>				

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0)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的审查意见”, 嘉环海建[2019]49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的审查意见”, 嘉环海建[2019]49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12)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浙瑞检 Y20211129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DB33/887-2013
5	总磷	8	

###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29
	NH <sub>3</sub> -N	0.003
废气	VOCs	0.134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我司投资 2850 万元，购置印刷机、模切机、压痕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2019 年 1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19]4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

建筑面积：5800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0.88%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45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8 小时）运行

##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浙江旭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海宁顶天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浙江汉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为栋梁路，隔路为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 E120.392380439°，N30.37115887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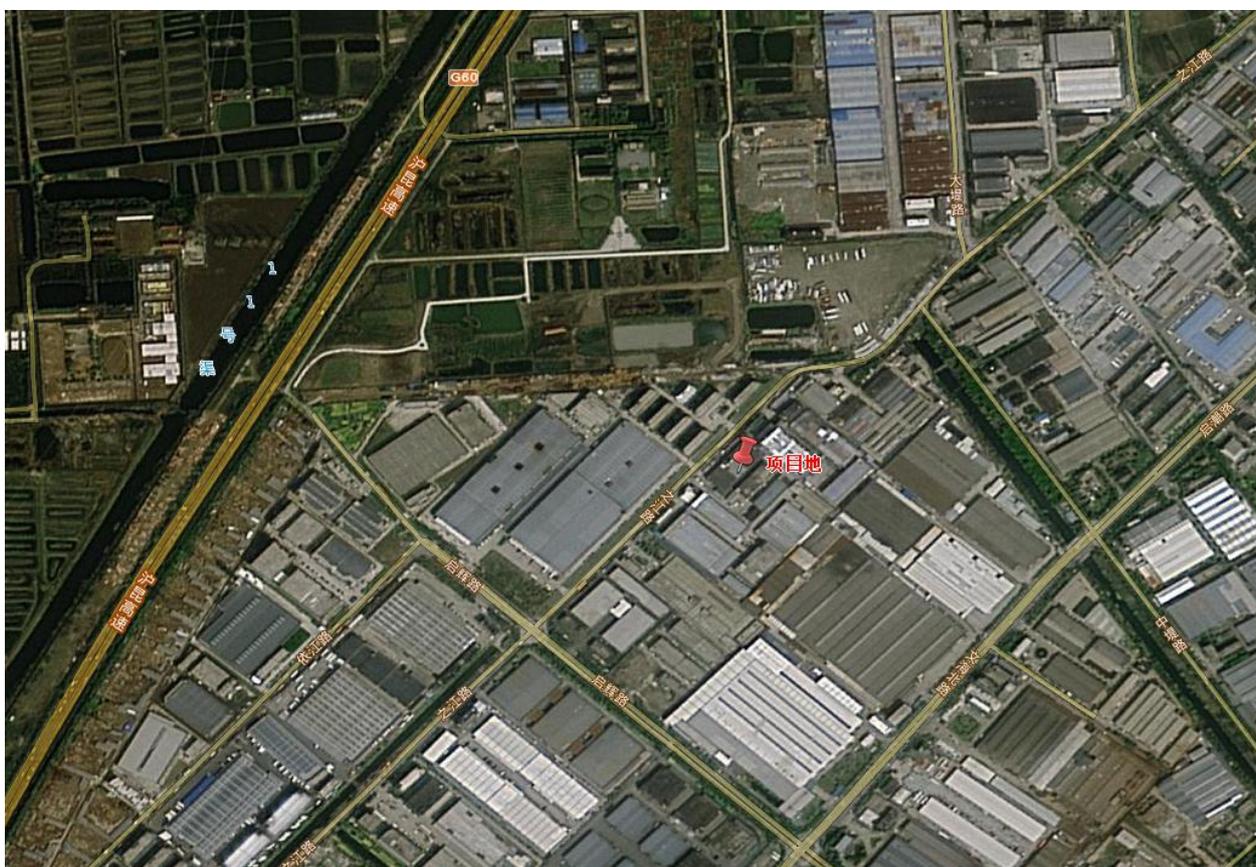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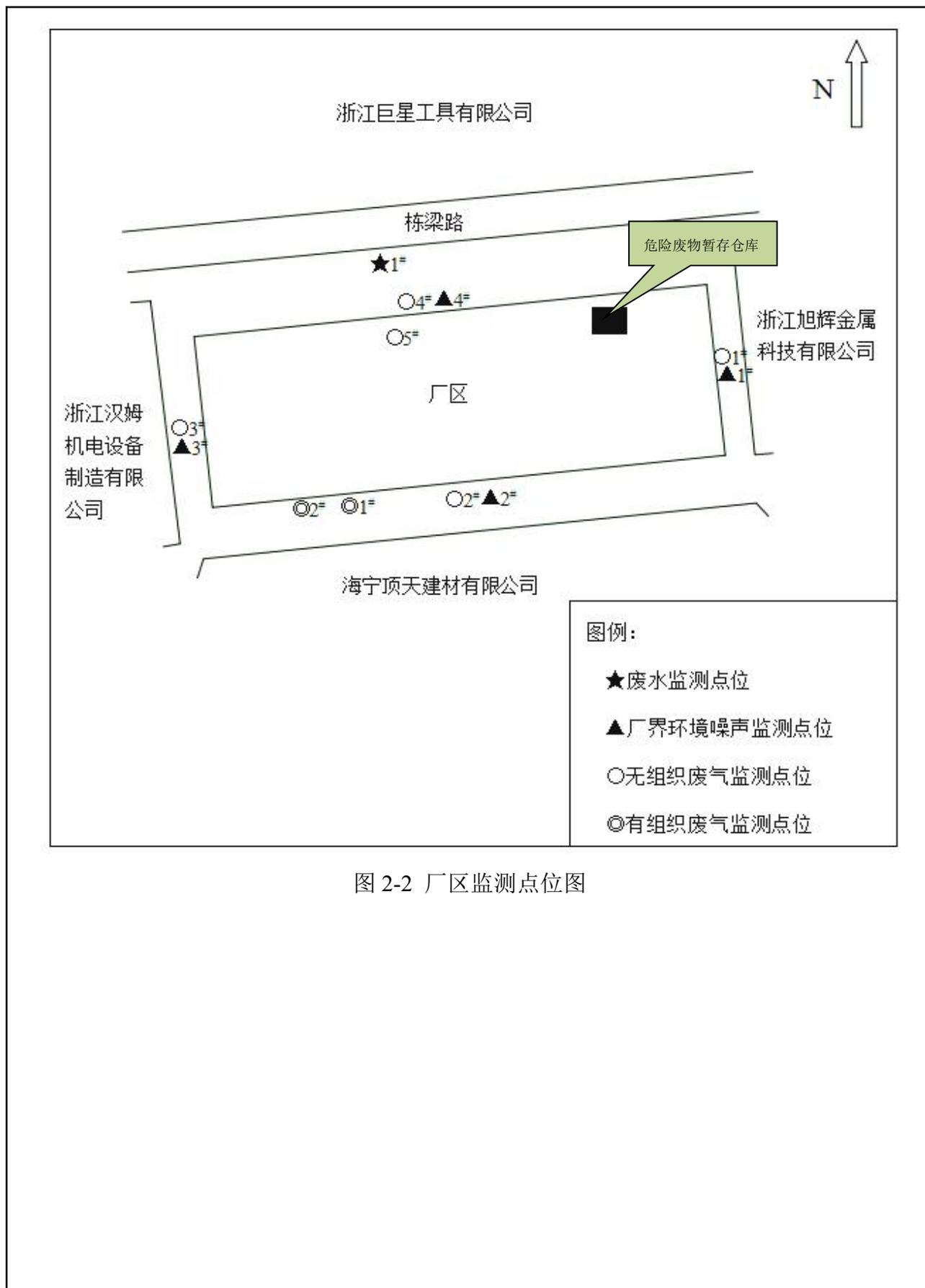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海德堡 CD74-6 色+光油印刷机	1	1	印刷
2	罗兰 705B-5 色印刷机	1	1	
3	海德堡 SM52-5 色印刷机	1	1	
4	欧利特 C1060Q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1	1	模切
5	全自动模切机	1	2	
6	对开模切压痕机	1	1	压痕
7	欧丽特电脑程控切纸机	1	1	分切
8	全自动覆膜机	1	1	覆膜
9	全自动上光机	1	1	上光油
10	电脑烫金机	2	2	烫金
11	全自动糊盒机	1	1	糊盒
12	全自动对裱机	1	1	对裱
13	全自动打版机	1	1	制作样板
14	爱普生数码打样机	1	1	制作小样
15	全自动 PS 版冲版机	1	1	冲版
16	晒版机	1	1	晒版
17	全自动打包机	1	1	打包
18	压痕机	1	1	压痕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全自动模切机作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白卡纸	t/a	150	148	/
2	食品白卡纸	t/a	155	152	/
3	再生纸	t/a	228	225	/
4	牛皮纸	t/a	80	75	/
5	铜版纸	t/a	50	48	/
6	大豆油胶版墨	t/a	3.2	3.0	20kg/桶；颜料 15-40%，植物油 40%以上，凡立水 20-30%，助剂 1-10%，VOC 成分低于 1%，芳香族成分容量比小于 1%
7	UV 油墨	t/a	0.6	0.6	1kg/桶；颜料 15-40%，预聚物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8	PET 膜	t/a	2.6	2.5	/
9	水性丙烯酸光油	t/a	1.0	1.0	20kg/桶；水性丙烯酸树脂 42%，蜡乳液 3%，助剂 3%，水 52%
10	烫金膜	m <sup>2</sup> /a	5000	4950	/
11	水性复膜胶	t/a	0.5	0.5	20kg/桶；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5%，水性增粘树脂 40-50%，其余为水
12	PS 版	张/a	15000	14500	/
13	显影液	L/a	240	230	20L/桶；水 80-100%、氢氧化钾 2%、山梨糖醇 1-5%、柠檬酸钾 0.5-1.5%/
14	抹布	吨/年	0.02	0.02	/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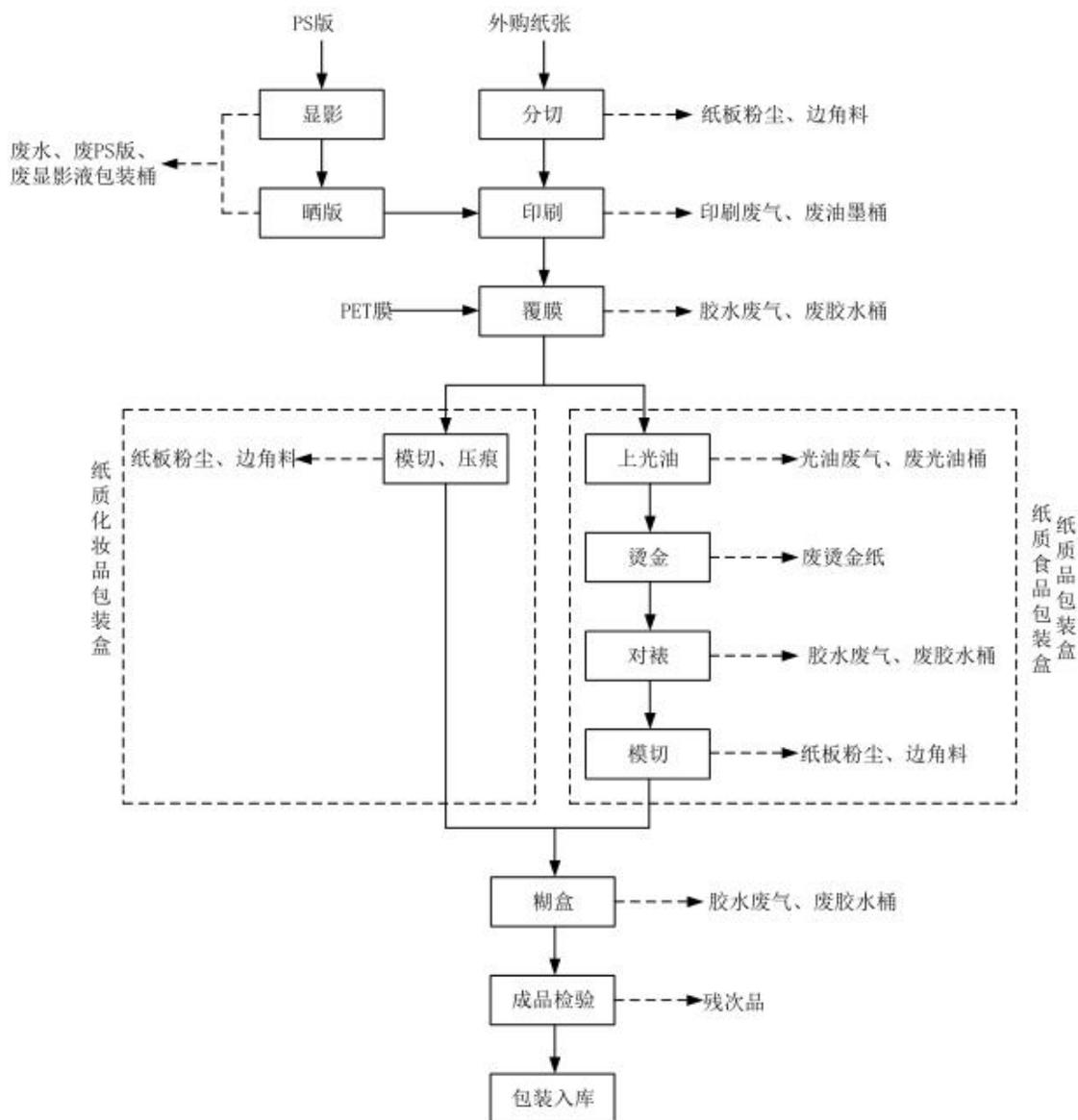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一部分外购纸张经印刷、覆膜、模切、压痕、糊盒后即成为纸制品包装盒，另一部分纸张经印刷、覆膜、上光油、烫金、对裱、模切、糊盒后即成为纸质食品包装盒、纸质化妆品包装盒。

(1) PS 版：本项目所用 PS 版需要使用晒版机进行晒版，晒版时首先使用晒版机进行曝光，曝光后使用显影液进行显影，显影后使用清水洗掉表面多余的显影液，晒干后即为本项目所需 PS 版。

(2) 分切：将外购纸张按照所需产品的规格在切纸机上将纸张切成一定大小；

(3) 印刷：将已裁剪好的纸张装入印刷机，将油墨加入印刷机后进行印刷。根据订单要求，一部分产品使用大豆油胶版墨（快干油墨），自然风干；一部分产品使用 UV 油墨，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成形；

(4) 覆膜：将印刷好的印品表面涂抹一层胶水后，用覆膜机在印刷品的表面覆盖一层 PET 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覆膜的温度约为 100℃，采用电加热；

(5) 压痕：将覆膜后的纸张利用压痕机进行压痕、模切，压痕机自带模切功能；

(6) 上光油：利用上光机将水性光油均匀的涂覆在印刷品表面，起到增加光泽度、耐磨性、防水的功效，上光温度为 80℃-100℃，采用电加热。

(7) 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使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板，将烫金膜转印到印刷品表面以形成特殊的效果，烫金工序为物理过程。烫金温度为 70-110℃，单个纸板烫金时间约 5 秒钟，采用电加热；

(8) 对裱：通过全自动裱纸机将烫金好的纸板用胶水粘合在一起。

(9) 模切：将覆膜后的标签根据客户需求样式进行模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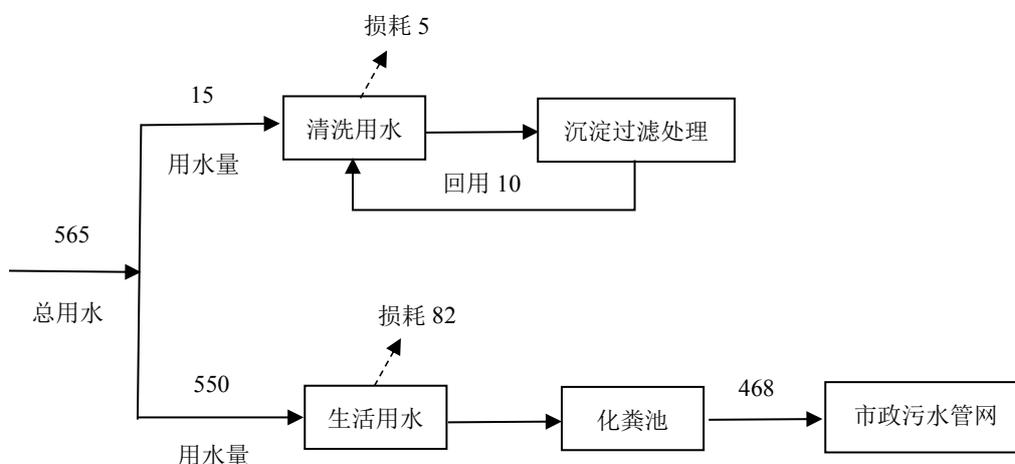
(10) 糊盒：采用胶水对模切好的纸张进行糊盒，形成最终的产品；

(11) 检验：将成品进行质检；

(12)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全自动模切机作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版废水。

洗版废水经“净化循环装置+精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冲版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板粉尘、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胶水废气。

纸板粉尘、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打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 PET 膜、残次品、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PS 版、废显影液暂存在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冲版废水处理装置	5.0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5.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2.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3.0
合 计		25

###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光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单独密闭调配间，并使该独立密闭间处于微负压状态，独立密闭间收集效率达到 95%，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进行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纸板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用胶水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环保型水性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续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 PET 膜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光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烫金纸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生产	残次品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 PS 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在厂区内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显影液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和滤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p>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p>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之江路 63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钦宝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580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上光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建设地、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洗版废水经“净化循环装置+精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冲版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污口设置基本规范。</p> <p>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纸板粉尘、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印刷机、分切机、模切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p>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废边角料、废 PET 膜、残次品、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PS 版、废显影液暂存在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环境总量<math>\leq</math>0.13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68t/a，废水中 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23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3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7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p>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p>	<p>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定期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加强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信息公开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司按要求公开项目竣工、调试等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纳管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光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单独密闭调配间，并使该独立密闭间处于微负压状态，独立密闭间收集效率达到 95%，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进行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纸板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用胶水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环保型水性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 PET 膜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光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烫金纸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残次品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 PS 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显影液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废滤芯和滤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p>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之江路6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钦宝电器有限公司厂房580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上光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产2800万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

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印刷机、分切机、模切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环境总量 $\leq 0.13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ZHJL-2021041410003	2022.4.14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ZHJL-2021041410004	2022.4.1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XC212	ZHJL-2021020410007 ZHJL-2021020410004 ZHJL-2021020410006	2022.2.2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1041420003	2022.4.14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功能检查正常	功能检查正常
总悬浮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1041420003	2022.4.14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	ZX078	ZHJL-2021082110001	2023.8.24
现场采样设备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226	HX921024940-001	2022.7.14
		XC227	HX921024940-002	2022.7.14
		XC228	HX921024940-003	2022.7.14
		XC229	HX921024940-004	2022.7.14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XC146	2021120-10-3253743001	2022.5.6
噪声	爱华 AWA6022A 声校准器	XC190	801620341-002	2022.5.5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XC100	JT-20201101826	2022.11.24

###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罗贤文	副总工	Z330100060251
邵金旺	采样人员	RQT 2013053
高兴	采样人员	RQT 2013123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 2013032
乔金龙	分析人员	RQT 2013013

杨倩	分析人员	RQT 2013084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 2013027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 2013039
陈韵	分析人员	RQT 2013042
王薇	分析人员	RQT 2013048
郭倩倩	分析人员	RQT 2013116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382	1.1	≤10	合格
	374			
氨氮	29.5	1.0	≤10	合格
	28.9			
总磷	5.07	0.8	≤5	合格
	5.1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24	100	104±5	合格
氨氮	2005125	0.497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77	0.200	0.199±0.009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爱华 AWA5688 XC100	爱华 AWA6022A XC190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我司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运行负荷为 89.2%~92.2%，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d)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个/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包装盒	8.60	9.33	92.2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包装盒	8.30	9.33	89.2

备注：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800 万个包装盒。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包装盒 9.33 万个。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1#	11 月 22 日	10:00	微黄微浑	7.3	29.5	5.05	273	382
		11:05	微黄微浑	7.2	30.1	5.09	270	390
		12:30	微黄微浑	7.4	29.2	4.94	277	378
		14:00	微黄微浑	7.2	29.0	4.96	269	386
	日均值/范围			7.2~7.4	29.4	5.01	272	384
	11 月 23 日	09:50	微黄微浑	7.4	28.1	4.87	283	370
		11:10	微黄微浑	7.3	30.1	5.07	275	374
		12:35	微黄微浑	7.5	28.5	5.02	271	366
		14:05	微黄微浑	7.3	29.0	5.11	273	374
	日均值/范围			7.3~7.5	28.9	5.02	276	371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印刷废气、光油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11 月 22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等离子+光氧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4.7			10.3			/	/
平均烟气温度		℃	16			1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9.80×10 <sup>3</sup>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3.91	3.84	1.38	1.44	2.5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61			1.7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0			0.025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11 月 23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3			11.0			/	/
平均烟气温度		℃	15			16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4	1.01	9.97	1.39	1.36	1.35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54			1.3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3			0.014			3.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光油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10:35-11:35	0.263	0.70
	11:50-12:50	0.263	0.72
	12:04-13:04	0.245	0.67
厂界○2#	10:38-11:38	0.228	0.68
	11:53-12:53	0.280	0.68
	12:07-13:07	0.333	0.71
厂界○3#	10:42-11:42	0.245	0.64
	11:57-12:57	0.263	0.62
	12:11-13:11	0.210	0.68
厂界○4#	10:46-11:46	0.228	0.65
	11:59-12:59	0.245	0.65
	12:16-13:16	0.210	0.64
厂界○1#	10:41-11:41	0.280	0.61
	11:55-12:55	0.210	0.67
	13:10-14:10	0.315	0.65
厂界○2#	10:45-11:45	0.210	0.66
	11:59-12:59	0.245	0.63
	13:13-14:13	0.192	0.60
厂界○3#	10:48-11:48	0.262	0.63
	12:01-13:01	0.280	0.64
	13:15-14:15	0.297	0.63
厂界○4#	10:51-11:51	0.210	0.78
	12:05-13:05	0.262	0.81
	13:18-14:18	0.192	0.82
标准限值		1.0	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11.22	10:35-11:46	10.3	100.1	西北	1.2	晴
	11:50-12:59	10.2	100.1	西北	1.2	
	12:04-13:16	10.6	100.1	西北	1.2	
2021.11.23	10:41-11:51	10.1	100.2	西北	1.2	晴
	11:55-13:05	10.4	100.2	西北	1.2	
	13:10-14:18	10.3	100.2	西北	1.2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厂界东▲1#	11月 22日	14:17-14:20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南▲2#		14:09-14:12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4:01-14:04	交通、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北▲4#		14:23-14:26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东▲1#	11月 23日	10:24-10:27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南▲2#		10:33-10:36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0:42-10:45	交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北▲4#		10:51-10:54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废油墨桶	印刷	0.27	0.25
2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	7.0	6.5
3	废胶水桶	覆膜、对裱、糊盒	0.038	0.035
4	废 PET 膜	覆膜	0.026	0.024

续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5	废光油桶	上光油	0.075	0.070
6	废烫金纸	烫金	0.05	0.05
7	残次品	检验	6.63	6.20
8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0.02	0.02
9	废 PS 版	PS 版制版	150 张/a	150 张/a
10	废显影液	PS 版制版	0.024	0.023
11	废显影液包装桶	PS 版制版	0.018	0.016
12	废滤芯和滤渣	冲版水处理	0.036	0.034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5	6.20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水桶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 PET 膜	/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光油桶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烫金纸	/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残次品	/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抹布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废 PS 版	HW12-900-253-12	危险废物		暂存在厂区内
10	废显影液	HW12-900-253-12	危险废物		
11	废显影液包装桶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滤芯和滤渣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13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468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23	0.029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23	0.003	符合
4	废气	VOCs	0.0195kg/h	0.047	0.134	符合

备注：（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sup>6</sup>。

（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sup>3</sup>。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核算。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监测期间，我司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司日生产包装盒 8.60 万个；2021 年 11 月 23 日，我司日生产包装盒 8.30 万个，生产负荷为 89.2%~92.2%。

###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 PET 膜、残次品、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PS 版、废显影液暂存在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68t/a，根据表 7-9 知，废水中 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23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3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7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废 PS 版、废显影液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8.9 总结论

根据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923804° N30.37115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2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6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4	500	-	-	0.023	0.029	-	-	-	-	-	
	氨氮	-	29.4	35	-	-	0.0023	0.003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47	0.13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2	0.002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p>废水处理设施</p>	<p>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p>
	
<p>危险废物仓库</p>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49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49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之江路 63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钦宝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580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上光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印刷机、分切机、模切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排环境总量  $\leq 0.13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

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

## 附件 2：工况说明

###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监测期间，我司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司日生产包装盒 8.60 万个；2021 年 11 月 23 日，我司日生产包装盒 8.30 万个，特此说明。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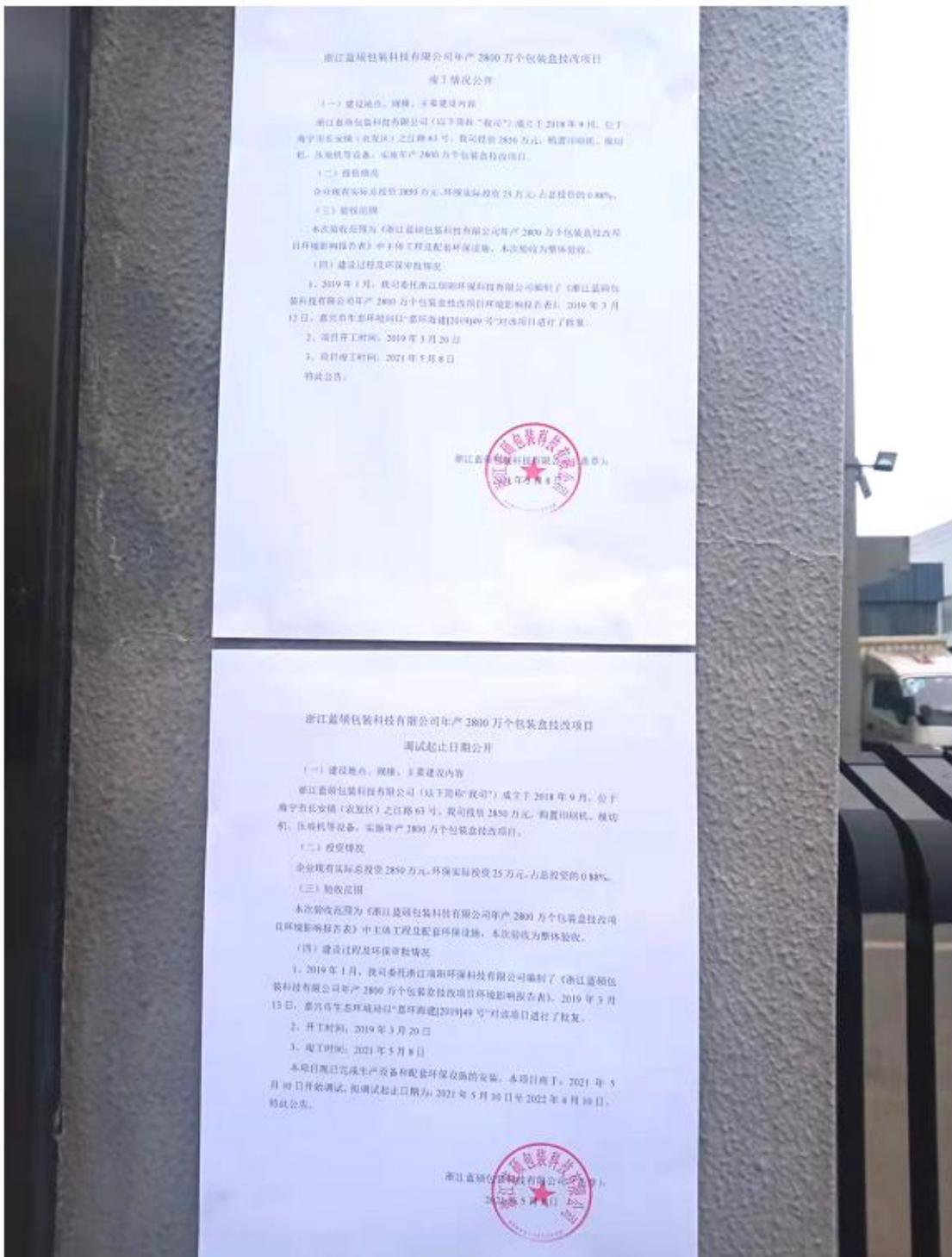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海德堡 CD74-6 色+光油印刷机	1	1	印刷
2	罗兰 705B-5 色印刷机	1	1	
3	海德堡 SM52-5 色印刷机	1	1	
4	欧利特 C1060Q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1	1	模切
5	全自动模切机	1	2	
6	对开模切压痕机	1	1	压痕
7	欧丽特电脑程控切纸机	1	1	分切
8	全自动覆膜机	1	1	覆膜
9	全自动上光机	1	1	上光油
10	电脑烫金机	2	2	烫金
11	全自动糊盒机	1	1	糊盒
12	全自动对裱机	1	1	对裱
13	全自动打版机	1	1	制作样板
14	爱普生数码打样机	1	1	制作小样
15	全自动 PS 版冲版机	1	1	冲版
16	晒版机	1	1	晒版
17	全自动打包机	1	1	打包
18	压痕机	1	1	压痕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4：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BBE4X4A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E4X4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10201-014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 1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上官王化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6 幢  
电话： 0573-87979759 移动电话： 13606801855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账号： 201000205286999  
税务登记号： 91330481MA2BBE4X4A  
联系人： 上官王化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如有需要,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微信扫一扫 app 微信小程序见下图标。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 (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 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 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标准: 未税价【 730.00 】元/车次 (【 2 】吨)、【1100.00 】元/车次 (【 10 】吨以下)。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65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该费用不返还、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 (ISO14000) 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应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LI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电 话： 15658077199

2021 年 月 日



LIA  
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运输处置废物计划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1年4月 1日起至 2022年3月31日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物一次如下：

擦布 500 KG HW900-041-49

洗版液 200 KG HW900-253-12

油墨罐 100 KG HW900-041-49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领取转移联单。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要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计划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10201-014,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6500				
废物名称	擦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9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洗版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印版清洗产生的废液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不含税单价	4.4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油墨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6.1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钢瓶和未泄压气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数据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111291

项目名称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irqchina.com](http://www.zi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mailto: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3. 受检单位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8.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9. 采样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烟气参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25 日

##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	11月22日	10:00	微黄微浑	7.3	29.5	5.05	273	382
		11:05	微黄微浑	7.2	30.1	5.09	270	390
		12:30	微黄微浑	7.4	29.2	4.94	277	378
		14:00	微黄微浑	7.2	29.0	4.96	269	386
	日均值/范围			7.2~7.4	29.4	5.01	272	384
	11月23日	09:50	微黄微浑	7.4	28.1	4.87	283	370
		11:10	微黄微浑	7.3	30.1	5.07	275	374
		12:35	微黄微浑	7.5	28.5	5.02	271	366
		14:05	微黄微浑	7.3	29.0	5.11	273	374
	日均值/范围			7.3~7.5	28.9	5.02	276	371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印刷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1月22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等离子+光氧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4.7			10.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6			1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9.80×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3.91	3.84	1.38	1.44	2.5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61			1.7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0			0.025			10	达标
采样日期	/	11月23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3			11.0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5			16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4	1.01	9.97	1.39	1.36	1.35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54			1.3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3			0.014			10	达标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11129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O1#	10:35-11:35	0.263	0.70
	11:50-12:50	0.263	0.72
	12:04-13:04	0.245	0.67
厂界O2#	10:38-11:38	0.228	0.68
	11:53-12:53	0.280	0.68
	12:07-13:07	0.333	0.71
厂界O3#	10:42-11:42	0.245	0.64
	11:57-12:57	0.263	0.62
	12:11-13:11	0.210	0.68
厂界O4#	10:46-11:46	0.228	0.65
	11:59-12:59	0.245	0.65
	12:16-13:16	0.210	0.64
厂界O1#	10:41-11:41	0.280	0.61
	11:55-12:55	0.210	0.67
	13:10-14:10	0.315	0.65
厂界O2#	10:45-11:45	0.210	0.66
	11:59-12:59	0.245	0.63
	13:13-14:13	0.192	0.60
厂界O3#	10:48-11:48	0.262	0.63
	12:01-13:01	0.280	0.64
	13:15-14:15	0.297	0.63
厂界O4#	10:51-11:51	0.210	0.78
	12:05-13:05	0.262	0.81
	13:18-14:18	0.192	0.82
标准限值		1.0	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4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1月22日	0.68
	12:03-13:03	0.68
	12:19-13:19	0.62
11月23日	10:55-11:55	0.82
	12:10-13:10	0.76
	13:22-14:22	0.70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厂界东▲1#	11 月 22 日	14:17-14:20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南▲2#		14:09-14:12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4:01-14:04	交通、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北▲4#		14:23-14:26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东▲1#	11 月 23 日	10:24-10:27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南▲2#		10:33-10:36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3#		10:42-10:45	交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北▲4#		10:51-10:54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陈伟俊

签发人：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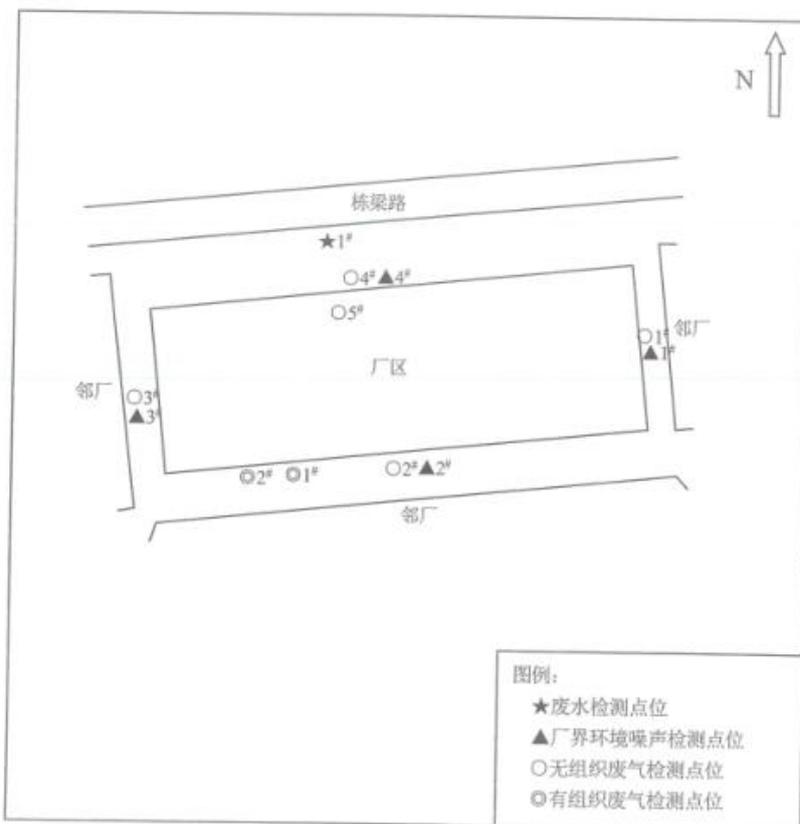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11.22	10:35-11:46	10.3	100.1	西北	1.2	晴
	11:50-12:59	10.2	100.1	西北	1.2	
	12:04-13:16	10.6	100.1	西北	1.2	
2021.11.23	10:41-11:51	10.1	100.2	西北	1.2	晴
	11:55-13:05	10.4	100.2	西北	1.2	
	13:10-14:18	10.3	100.2	西北	1.2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
2021.11.22	14:17-14:26	1.5	晴
2021.11.23	10:24-10:54	1.6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我司投资 2850 万元,购置印刷机、模切机、压痕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19]4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生产能力。

##### (三) 投资情况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全自动模切机作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版废水。

洗版废水经“净化循环装置+精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冲版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板粉尘、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胶水废气。

纸板粉尘、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打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



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 PET 膜、残次品、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PS 版、废显影液暂存在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上光油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PET 膜、废光油桶、废烫金纸、残次品、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 PET 膜、残次品、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包装桶、废滤芯和滤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PS 版、废显影液暂存在厂区内，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68t/a，废水中 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23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3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7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3、加强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军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606801855
验收人员	罗利军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13989469801
	于迪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15868416900

## （第三部分）

###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63 号。我司投资 2850 万元，购置印刷机、模切机、压痕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2019 年 1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19]4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282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19]4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生产能力。

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蓝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个包装盒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固废堆放场所的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的稳定回用；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 4 后续要求

1、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废 PS 版、废显影液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